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87年11月2日本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0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4月15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103年8月1日起更名後修訂適用

民國103年9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，依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負責研擬並決議並執行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學生事務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議機關，議決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，需經本會決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教師、職員或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出席人數必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始得開議。
- 第七條 議案以出席人數無記名投票過半數通過，並做成記錄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